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2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陳廣泰即廣泰商行

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雲翰

相 對 人 陳雲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廣泰即廣泰商行、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雲翰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雲宗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編號2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編號2之請求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10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254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9月2日	3,960,000元	2,970,000元	114年4月5日	114年4月6日
2	113年9月2日	3,960,000元	2,970,000元	114年4月5日	114年4月6日